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采购全区政府网站群应用平台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采购全区政府网站群应用平台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蒙科立蒙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303.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蒙科立蒙古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9日

